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岳滩镇荣达摩托车配件厂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10381-04-01-8339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逢斌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寇圪垯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45 分 40.907 秒, 34 度 41 分 17.7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5 摩托车制造 37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主要生产设备已安装。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建设单位进行未批先建处罚，罚款已缴纳，相关材料见附件 7。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m ² (利用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502-410381-04-01-833959（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关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寇圪垯村，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肥田。根据《2023 年洛

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伊河水质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物耗、高能耗项目；水源来岳滩镇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求。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 年 1 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和液化石油气，用电由岳滩镇电网供给，液化石油气来源为自行购买罐装液化石油气。电能和液化石油气用量较小，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寇圪垯村，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720003，名称为偃师区大气高排放区），本项目在河

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成果查询示意图见附图 6。对照研判分析报告，分析如下。

①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4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环境管控分区 ZH41030720002 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逐步关闭区内 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	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文件要求； 2、不属于； 3、不属于；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相符

	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VOCs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 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项目不涉及国三以下运输车辆； 2、本项目以电能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YS4103073210297 伊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td></tr> <tr> <td>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td><td>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td><td>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2、不属于; 3、不属于。 </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073210297 伊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2、不属于; 3、不属于。	相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073210297 伊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2、不属于; 3、不属于。	相符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4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10372310002</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加大化工企业整治力度，更新排查各区化工企业；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到 2025 年不低于 65%。</td><td>不涉及</td><td>/</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5%。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6-10%。 2、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以上。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到 2025 年，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和所有化工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td><td>1、不涉及。 2、本项目选址位于岳滩镇工业园区内，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并实行区域内替代；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车间内建设半密闭喷粉间及固化道，配套治理设施，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喷涂。</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10372310002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化工企业整治力度，更新排查各区化工企业；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到 2025 年不低于 65%。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5%。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6-10%。 2、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以上。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到 2025 年，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和所有化工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	1、不涉及。 2、本项目选址位于岳滩镇工业园区内，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并实行区域内替代；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车间内建设半密闭喷粉间及固化道，配套治理设施，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喷涂。	相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10372310002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化工企业整治力度，更新排查各区化工企业；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到 2025 年不低于 65%。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5%。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6-10%。 2、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以上。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到 2025 年，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和所有化工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	1、不涉及。 2、本项目选址位于岳滩镇工业园区内，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并实行区域内替代；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车间内建设半密闭喷粉间及固化道，配套治理设施，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喷涂。	相符																

		造。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本项目塑粉固化采用液化石油气。	相符
	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320001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	1、本项目选址位于岳滩镇工业园区内，运营期抛丸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喷塑粉尘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处理，固化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废气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指标； 2、不属于； 3、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本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业。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4、本项目建设后可以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指标； 5、不涉及； 6、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	1、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涉及涂装工序，本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2、本项目建设后可以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指标，并按要求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3、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建设，不涉及土方作业； 4、本项目不使用不达标工业炉窑，固化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 5、不涉及。	相符

		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YS41030 723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 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污染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1、本项目选址位于岳	相符

	物排放管控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滩镇工业园区内，其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排放实行区域替代； 2、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建设，不涉及土工作业； 3、本项目按要求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本项目不使用不达标工业炉窑，固化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34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	1、不涉及； 2、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文件要求； 3、本项目选址位于岳滩镇工业园区内。	相符

		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 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1、不属于； 2、不涉及； 3、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1、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选址位于岳滩镇工业园区内； 2、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	1、本项目塑粉固化采用电能； 2、不涉及。	相符

	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3、《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年6月15日）			
表 1-4 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 细化落实“四水四定” 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依法依规加快落地应用，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推动建立跟踪评估、动态更新和调整工作机制，各地因地制宜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岳滩镇工业园区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2025年，力争推动30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岳滩镇工业园区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第四章 推进三水统筹，治理修复水生态环境 第二节 全面深化水污染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持续实施煤化工、焦化、农药、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相符

	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对进水浓度异常的园区，排查整治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黄河流域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含纳管企业)全部依法安装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		
	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二节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综合治理。大力推进 VOC 和 NO_x 协同减排，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严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₁ 含量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含 VOC₁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₁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OC₁，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 推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与调整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提高噪声防护标准。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城市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 85%。	1、本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VOCs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2、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功能区，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噪声排放相关要求。	相符
	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	相符

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推进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企业产业类别、空间位置、风险特征、环境应急资源状况等，筛选一批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典型样板。	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第三节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到 2022 年，9 省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	相符

4、《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

表 1-5 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涉及涂装工序，本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5、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 表 1-6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0 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 VOCs 企业较多县区减少 VOCs 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进行区域倍量替代。	相符
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	相符

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产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年底前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目，选址位于岳滩镇工业园区内。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项目建设后可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指标。	相符
(十) 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相符
6、《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洛政办〔2024〕30 号		
表 1-7 与（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	相符

	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件制造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可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指标；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九)持续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 VOCs 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2.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品质量标准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置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涉及涂装工序，本项目使用固体粉末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	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7、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			
表 1-8 与（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结构优化升级 专项攻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县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 12 家烧结砖瓦企业共 21 条生产线和 2 台 2 蒸吨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运营期抛丸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喷塑粉尘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处理，固化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措施，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二）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2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运营期抛丸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喷塑粉尘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处理，固化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设施。	相符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本项目喷涂使用塑	相符

		<u>(1) 持续推进源头替代。</u> 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 年 4 月底前对全市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u>(2)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u>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14 家企业完成一轮次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 8 个 VOCs 综合治理任务。	粉,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u>(2)本项目 VOCs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包装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u>	
	<u>(五)</u> <u>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u>	<u>29.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u> 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市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指标;	相符

	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60 家以上。		
8、《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			
表 1-9 项目与《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城市建成区范围界定			
城市建成区范围包括中心城区（含吉利区、伊滨区）以及各县(市)建成区，由辖区政府予以确认，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在项目审批时予以遵循。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属于城市建成外。	!	
三、城市区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岳滩镇工业园区，VOCs 排放量为 4.5kg/a，排放量较小。	符合	
四、新建涉 VOCs 项目排放量替代			
全市域新建涉 VOCs 项目实行以县（市、区）为单位区域内 VOCs 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各县(市、区)可以近三年内涉 VOCs 企业关闭退出、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工程取得的减排量替代。上级对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替代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城市区产业集聚区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工业项目改造不应新增 VOCs 排放量，并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施行 VOCs 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措施落实到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	

9、《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			
表 1-10 与（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加强 低 VOCs 含量 原辅 材料 替代	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要严格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管理，未完成的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涉及涂装工序，本项目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固体粉末涂料，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三、 提升 有组 织治 理能 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污染治理。	相符

	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5 年 4 月底前组织企业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	本项目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包装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及时清运；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相符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1。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	营运期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	相符

		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u>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u> 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		
	四、 强化 无组 织排 放管 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2025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治提升，并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	本项目固化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VOCs 废气，设计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不低于 0.3 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相符
		加强有机废气旁路管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其他行业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企业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	有机废气不设置应急旁路	相符

	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 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建设有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DCS。		
1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表 1-11 与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环评要求	相符性	
重点任务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选址位于岳滩镇工业园区内,固化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使用不达标工业炉窑。	相符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固化道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相符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 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固化工序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不涉及煤。	相符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固化道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相符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化道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表 1 标准（烟尘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要求。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固化道进件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内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区域内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	相符
	加大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酚水应送至煤气发生炉处置，或回收酚、氨后深度处理，或送至水煤浆炉进行焚烧等。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渣水。氮肥等行业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的，加快推进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造气循环水集输、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弛放气应	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全部收集利用。		
1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本项目涉及涂装工序，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应分析如下。			
表 1-12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			
指标	工业涂装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及水性漆；所用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及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内； 3、塑粉固化工序在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不涉及废清洗剂； 5、不涉及喷漆 6、塑粉使用静电喷涂技术；	相符
VOCs 治理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相符

		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 mg/m ³ 、TVOC 为 40-50 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根据计算，排气筒排放 NMHC 小于 20mg/m ³ ； 2、营运期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得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得超过 20 mg/m ³ ； 3、颗粒物、SO ₂ 、NO ₂ 、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营运期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无主要排放口，无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环 境 管 理 水 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做好环保档案和台账记录，按要求进行人员配置。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 输 方 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 输 监 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相符
12、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本项目位于选址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距离本项目较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岳滩镇东水厂、岳滩镇西水厂、岳滩镇三水厂，其保护区划定范围如				

下:

①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00 米、西 170 米、南 180 米、北 200 米至 310 国道的区域。

②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90 米、西 190 米、南 180 米、北 190 米的区域。

③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1 米、西 217 米、南 187 米、北 202 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岳滩镇西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2km, 距离岳滩镇东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0.79km, 距离岳滩镇三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0.63km, 不在岳滩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4。

13、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 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孟津北魏陵区、洛北陵区、洛南陵区、偃师西晋陵区、其他单位墓葬保护范围。

划定的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 总面积约 214807.1 公顷。其中:4 个片区的保护范围总面积 19280.3 公顷, 不包含外围众多的单体墓葬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22800.3 公顷; 环境控制区 172726.5 公顷。

表 1-13 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表

保护区划类别	地块构成		地块编号	面积(ha)	合计(ha)
保护范围	孟津北魏陵区	北魏陵区瀍河以西保护范围	MJ-BH1	3297.1	19280.3
		北魏陵区瀍河以东保护范围	MJ-BH2	1789.3	

		洛北东汉陵区	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范围	LB-BH1	6697.3	
			洛北东周陵区保护范围	LB-BH2	120.2	
		洛南东汉陵区	东汉陵区保护范围	LN-BH1	4250.3	
			曹魏陵区保护范围	LN-BH2	182.8	
		偃师西晋陵区	西晋陵区保护范围	YS-BH	2943.5	
		片区保护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体墓葬的保护范围 (两百余座)		QT-BH (墓葬编号)	△	
	建设控制地带	孟津北魏陵区保护范围周边、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西的建设控制地带		JK1	10863.1	22800.3
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		JK2	5079.0			
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外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JK3	6858.2			
环境控制区	洛阳盆地文化遗产环境控制区		HK	172726.5	172726.5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岳滩镇寇圪垯村,中心经纬度为: 112 度 45 分 40.907 秒, 34 度 41 分 17.784 秒, 不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偃师市岳滩镇荣达摩托车配件厂位于偃师市岳滩镇寇圪垯村，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的经营，车间用于仓储摩托车配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工程（仅仓储）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

经市场调研，企业拟投资 30 万元进行改建，外购毛坯件自行加工生产摩托车配件，改建后年产 5 万件摩托车配件（摩托车下底座、挡泥板及加力器壳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5 摩托车制造 375”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5 摩托车制造 375	摩托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 _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	/

2、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寇圪垯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项目厂区西侧为农田, 东侧为空地, 南侧为空地, 北侧为进厂道路和农田, 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北侧 100m 的岳滩镇。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工程组成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分类	工程组成	改建前	改建后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钢架结构, H=8m, 占地面积为 1125m ² , 用于仓储摩托车配件	1F, 钢架结构, H=8m, 占地面积为 1125m ² , 建设 1 条摩托车下底座机加工生产线、1 条摩托车挡泥板及加力器壳体表面处理生产线。	利用现有车间; 生产设施已基本建成, 仅余 4#喷塑间未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岳滩镇水厂供给	岳滩镇水厂供给	利用现有
	供电	岳滩镇电网供给	岳滩镇电网供给	利用现有
	排水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 (10m ³) 处理后肥田。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 (10m ³) 处理后肥田。	依托现有化粪池
环保工程	废气排放	/	抛丸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收尘管对粉尘进行收集, 废气收集后统一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新建; <u>已建</u>
			喷塑粉尘:半密闭喷粉间收集粉尘+4 套滤筒过滤+1 套旋风分离器+1 套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新建; <u>已建</u>
			塑粉固化废气:热风炉安装低氮燃烧器,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新建; <u>已建</u>

	废水排放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肥田。	依托现有化粪池
			依托厂区化粪池		
			（10m ³ ）处理后肥田。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新建； <u>已建</u>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	新建； <u>未建</u>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利用现有
		危险废物	/	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u>未建</u>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现有工程仓储摩托车配件，改建后外购摩托车下底座、挡泥板、加力器壳体毛坯件加工后外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改建后）	备注
摩托车配件	下底座	1.0 万件	<u>仅机加工，无需表面处理</u>
	挡泥板	3.0 万件	<u>抛丸、喷塑处理</u>
	加力器壳体	1.0 万件	<u>抛丸、喷塑处理</u>
合计		5 万件	/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现有工程无原辅材料，改建后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1）主要原辅料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改建后）	备注
1	下底座毛坯件	件/a	10000	外购
2	挡泥板毛坯件	件/a	30000	外购
3	加力器壳体毛坯件	件/a	10000	外购

4	塑粉	t/a	13.58	外购
5	钢丸	t/a	1.0	外购
6	润滑油	t/a	0.1	外购, 20L/桶

塑粉：主要成分为聚酯树脂 30%、环氧树脂 30%、硫酸钡 20%、钛白粉 15%、助剂 3%、颜料 2%，是一种具有耐腐蚀性和坚韧性的热固性粉末涂料，密度 1.34g/cm³。

(2) 塑粉用量核算

表 2-5 喷塑产品面积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件)	规格型号	单件喷粉表面积 (m ²)	总喷粉面积 (m ²)
1	挡泥板	30000	不规则尺寸 双面喷涂	2.5	75000
2	加力器壳体	10000	不规则尺寸 单面喷涂	0.1	1000

表 2-6 喷塑用量核算

序号	产品名称	喷粉面积 (m ²)	粉膜厚度 (μm)	喷粉附 着率	塑粉密度 (g/cm ³)	塑粉用量 (t/a)
1	挡泥板	75000	80	60%	1.34	13.4
2	加力器壳体	1000	80	60%	1.34	0.18
合计						1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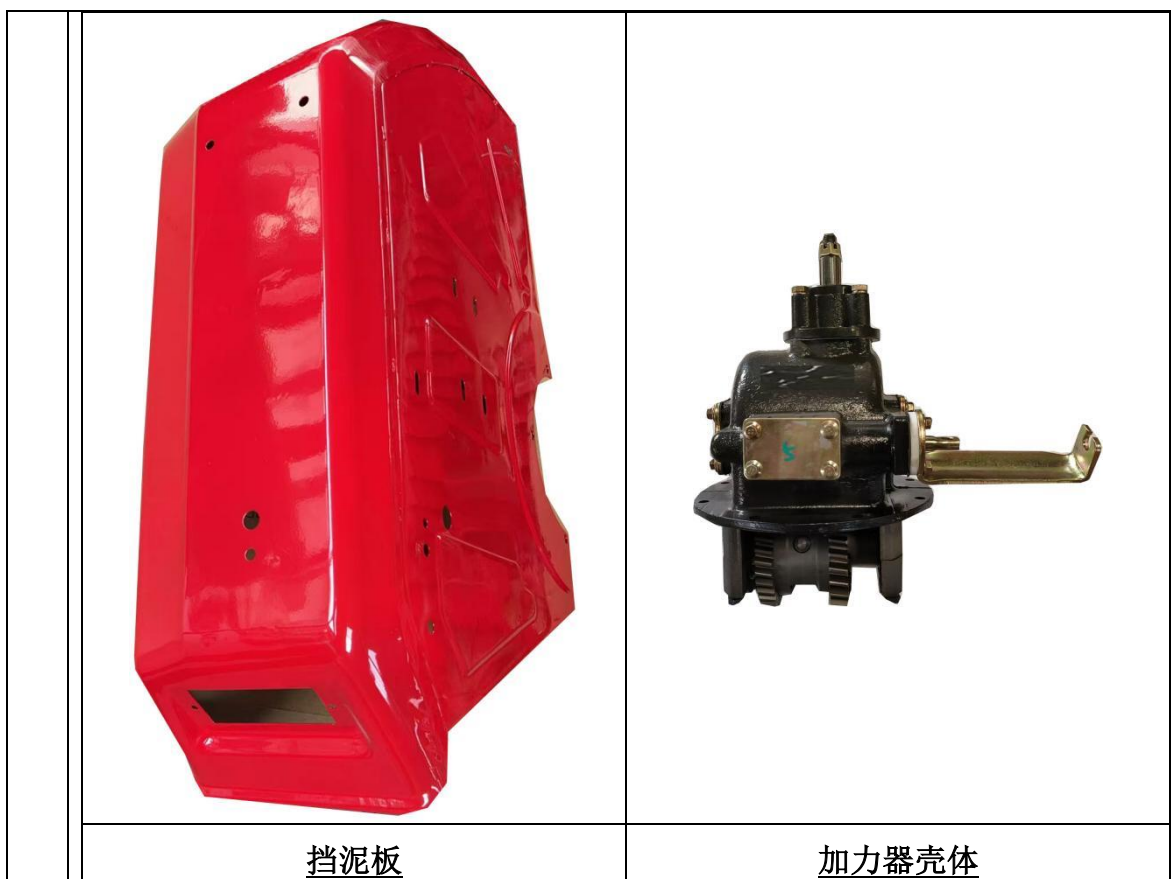


图 2-1 喷塑产品尺寸示意图

(3) 主要能源消耗

表 2-7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改建前	改建后	
1	电	1000kwh/a	15 万 kwh/a	岳滩镇电网供电
2	水	36m ³ /a	120m ³ /a	岳滩镇供水管网供水
3	液化石油气	/	15t/a	外购，罐装，50kg/瓶，厂区最大存储量 6 瓶

6、主要设备

现有工程无生产设备，改建生产设备均为新增设备，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改建后		备注
		型号	数量	
1	车床	<u>6140</u>	4 台	<u>已建</u>

2	钻床	<u>定制多孔钻</u>	11 台	<u>已建</u>
3	抛丸机	/	1 台	<u>已建</u>
4	喷粉间	2m*1.2m	4 间	<u>3 间已建, 1 间未建</u>
5	固化道	30m×2m	1 条	<u>已建</u>
6	热风炉	72KW	1 台	<u>已建</u>
4	空压机	/	3 台	<u>已建</u>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5 人，改建后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8:00~12:00，14:00~18:00），年工作天数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8、公辅设施

（1）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岳滩镇供电所。

（2）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岳滩镇集中供水。

（3）排水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10m³）处理后肥田。

9、平面布局

本项目所用车间位于厂区西侧，车间北侧为喷塑流水线，南侧为机加工区域，车间内布局工序流畅，分区明确，工作效率较高，布局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摩托车下底座 <pre> graph TD A[毛坯件] --> B[车、钻加工] B --> C[下底座成品] B -.-> D[噪声、固废] </pre> 图 2-1 下底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下底座毛坯件，根据设计要求，利用车床、钻床对工件进行加工，得到符合生产要求的配件，即为成品。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2、摩托车挡泥板及加力器壳体 <pre> graph TD A[毛坯件] --> B[抛丸] B --> C[喷塑] C --> D[固化] D --> E[成品] F[塑粉] --> C B -.-> G[废气、噪声] C -.-> H[废气、固废] D -.-> I[废气] </pre> 图 2-2 挡泥板及加力器壳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抛丸 外购的毛坯件进入抛丸机进行抛丸喷砂处理,清除工件表面的金属氧化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抛丸废气、设备噪声。 (2) 喷塑 工件通过悬挂输送系统进入喷粉间进行喷塑（不同颜色要求的工件在不同喷粉间进行喷塑）；压缩空气将塑粉涂料从供粉桶输送至粉枪时，由于粉枪接
--	---

上高压负极产生电晕放电，其周围产生密集的电荷，在静电力和压缩空气的作用下，塑粉均匀的吸附在工件上。喷粉房设有隔离间，隔离粉房与外部环境，以保证室内清洁的环境和稳定的温度和气流。

该过程产生喷塑粉尘及废塑粉。

(3) 固化

喷粉后的工件进入固化廊道进行固化，操作温度为 180℃左右，在此温度下，塑粉熔融固化成均匀、平整、光华的漆膜。固化过程中使用液化石油气加热进行热风循环。固化后的工件即为成品。

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表 2-9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抛丸		颗粒物
	喷塑		颗粒物
	固化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一般 固废	车床、钻床	废金属边角料
		喷塑	废塑粉
		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灰、废滤筒滤袋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 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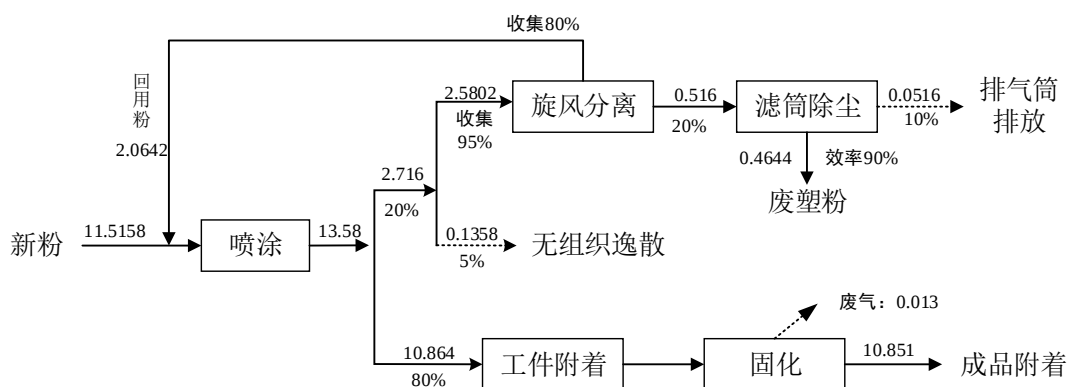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塑粉平衡图

单位:t/a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一、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现有工程所用厂房为偃师市岳滩镇荣达摩托车配件厂自建厂房，经调查，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

二、现有工程

1、现有工程概况

现有工程仅对摩托车配件进行仓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调查，现有工程运营期主要污染为工作人员生活办公时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车辆运输进出厂时产生的交通噪声。

2.1 废水

现有工程职工 3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28.8m³/a，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肥田。现有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水	COD	280mg/L	0.0081t/a	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BOD ₅	144 mg/L	0.0041t/a	
	SS	95mg/L	0.0027t/a	
	NH ₃ -N	29.1mg/L	0.0008t/a	

2.2 固废

表 2-11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固废种类	类别	单位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t/a	0.45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现有工程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8.8m³/a

		COD	0.0081t/a
		氨氮	0.0008t/a
固废		生活垃圾	0.45t/a

3、现存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无现存环保问题。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现场调查时，生产设备已安装到位，尚未生产。根据现场调查，已建部分现存环保问题如下：

表 2-13 未批先建已建部分现存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现存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u>1</u>	<u>3#喷塑间未封闭</u>	<u>改为半封闭喷粉间（仅留人及工件进出口）</u>	投产前
<u>2</u>	<u>抛丸自带袋式除尘器无排气筒</u>	<u>袋式除尘器增设 1 根 15m 高排气筒</u>	
<u>3</u>	<u>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u>	<u>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1 个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u>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常规污染物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mg/m ³	4.0mg/m ³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前偃师区已颁布《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

	求，即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以下。 1.2 特征污染物 <u>本项目环境空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相关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不对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u>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利用。根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伊河水质状况为“优”，项目所在区域伊河地表水环境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厂区周围 500m 无地下水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不再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故无需进行生态调查。
环 境 保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护 目 标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岳滩镇	112 °45'38.754"	34 °41'31.269"	居民	5400	N	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岳滩镇第一初级中学	112 °45'52.581"	34 °41'21.095"	师生	800	E	220		
	马郡寨	112 °45'48.447"	34 °41'07.903"	居民	450	SE	190		
	前马郡村	112 °46'08.915"	34 °41'15.812"	居民	1620	E	40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①抛丸粉尘、喷塑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②塑粉固化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需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表 1 其他工业窑炉排放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SO ₂ 、NO _x 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其它）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氮氧化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表 3-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序号	污染物	炉窑类型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其他炉窑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所有炉窑	200	
3	氮氧化物	所有炉窑	300	

表 3-5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炉窑类型	绩效分级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燃气炉窑	A 级企业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其他工序		颗粒物	10

表 3-6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工艺设施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有机废气排放口	50 mg/m³
	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	6.0 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³

表 3-7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要求			
序号	污染物	限值要求（mg/m³）	
1	非甲烷总烃	20-30	

表 3-8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建议值				
行业	污染物	工艺设施	建议排放浓度	去除效率
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	排放口	80.0 mg/m³	70%
		厂界	2.0 mg/m³	/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昼间 60dB(A)
总量控制指标	3、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利用。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肥田利用，无需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2、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1873t/a（其中有组织 0.0514t/a，无组织 0.1359t/a），NO _x 排放量为 0.019t/a（其中有组织 0.0171t/a，无组织 0.001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5t/a（其中有组织 0.0032t/a，无组织 0.0013t/a），需进行区域替代。	
	3、总量指标替代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本项目属于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成，施工期影响已消失，经调查，施工期设备安装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固废均合理处置，未造成不良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h/a	排放标准 mg/m³	排 放 口 编号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抛丸	颗粒物	产生量:2.4309t/a 速率:2.0258kg/h 浓度:405.15mg/m³	有组织	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抛丸机与除尘器之间采用密闭管道连接，废气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100%	99%	是	排放量:0.0243t/a 速率:0.0203kg/h 浓度:4.05mg/m³	1200	10	DA001
	2	喷塑	颗粒物	产生量:2.5802t/a 速率:1.4334kg/h 浓度:119.45mg/m³	有组织	半密闭喷粉间收集粉尘+4 套滤筒过滤+1 套“旋风分离器+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95%	99%	是	排放量:0.0258t/a 速率:0.0143kg/h 浓度:1.19mg/m³	1800	10	DA002
	3	塑粉固化	SO ₂	产生量:0.004t/a 速率:0.0022kg/h 浓度:1.1mg/m³	有组织	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90%	/	是	排放量:0.004t/a 速率:0.0022kg/h 浓度:1.1mg/m³	1800	35	DA003		
			NO _x	产生量:0.0171t/a 速率:0.0095kg/h 浓度:4.75mg/m³			90%	/	是	排放量:0.0171t/a 速率:0.0095kg/h 浓度:4.75mg/m³		50			
			颗粒物	产生量:0.0013t/a			90%	/	是	排放量:0.0013t/a		10			

4			速率:0.0007kg/h 浓度:0.35mg/m³						速率:0.0007kg/h 浓度:0.35mg/m³			
		非甲烷 总烃	产生量:0.0161t/a 速率:0.0089kg/h 浓度:4.47mg/m³						90%			
	生产 车间	SO ₂	产生量:0.0004t/a 速率:0.0002kg/h	无组 织	/	/	/	/	排放量:0.0004t/a 速率:0.0002kg/h	/	0.4	/
		NO _x	产生量:0.0019t/a 速率:0.0011kg/h		/	/	/	/	排放量:0.0019t/a 速率:0.0011kg/h	/	0.12	/
		颗粒物	产生量:0.1359t/a 速率:0.0755kg/h		/	/	/	/	排放量:0.1359t/a 速率:0.0755kg/h	/	1.0	/
		非甲烷 总烃	产生量:0.0013t/a 速率:0.0007kg/h		/	/	/	/	排放量:0.0013t/a 速率:0.0007kg/h	/	2.0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 温度 /℃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2.76110272	34.68785163	15	0.3	19.67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DA002	喷塑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2.76107459	34.68816400	15	0.5	16.99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DA003	固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 NO _x 、非甲烷总 烃	112.76105584	34.68841345	15	0.2	17.69	50	一般排 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本项目源强核算、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及产排情况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1.2.1 抛丸工序

(1) 源强

抛丸工序产生抛丸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公告[2021]18 号)中“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抛丸,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抛丸处理的配件为挡泥板(32kg/件,3 万件/年)、加力器壳体(15kg/件,1 万件/年),原料最大用量约为 111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2.4309t/a,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h/d (1200h/a)。

(2) 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设施,抛丸过程中设备密闭,设备与除尘器之间采用密闭集气管道连接,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5000m³/h。

抛丸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5000m³/h,集气效率 100%,颗粒物实际处理效率取 99%。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18,抛丸设备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有除尘设施、袋式除尘、湿式除尘,本项目抛丸粉尘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表 4-3

抛丸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抛丸	有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2.4309t/a 速率:2.0258kg/h 浓度:405.15mg/m³	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	排放量:0.0243t/a 速率:0.0203kg/h 浓度:4.05mg/m³	DA001

				气筒排放 集气效率 100% 处理效率 99% 风量 5000m³/h		
<u>由上表可知，抛丸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 4.05 mg/m³，排放速率 0.0203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速率排放限值 3.5kg/h；浓度限值 120mg/m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其他工序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u> 1.2.2 喷塑粉尘 （1）源强 本项目喷粉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物料衡算，粉尘产生量为 2.716t/a，喷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6h/d（1800h/a）。 （2）污染防治设施 ①收集措施 喷粉间设置有抽风装置，未吸附粉尘经滤筒过滤后，统一引入高效旋风分离器进行塑粉回收，回收塑粉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处理后的气流再通过滤筒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设置 4 个喷粉间，设置 4 套预过滤装置、1 套“旋风分离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单个喷粉间的处理系统风量为 3000 m³/h，则运行时处理系统总风量为 12000m³/h。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喷塑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旋风分离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处理系统总风量为 12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取 95%，旋风分离效率取 80%，滤筒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						

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18，粉末喷涂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有除尘设施、袋式除尘，本项目喷塑粉尘采用“旋风分离+滤筒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3）废气产排情况

表 4-4 喷塑粉尘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喷塑	有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2.5802t/a 速率:1.4334kg/h 浓度:119.45mg/m ³	半密闭喷粉间收集粉尘+4套滤筒+1套“旋风分离器+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 集气效率 95% 处理效率 99% 风量 12000m ³ /h	排放量:0.0258t/a 速率:0.0143kg/h 浓度:1.19mg/m ³	DA002
	无组织	颗粒物	产生量:0.1358t/a 速率:0.0754kg/h	/	排放量:0.1358t/a 速率:0.0754kg/h	/

由上表可知，喷塑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 1.19mg/m³，排放速率 0.025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速率排放限值 3.5kg/h；浓度限值 120mg/m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其他工序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

1.2.3 塑粉固化废气

（1）源强

项目固化炉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喷粉后的工件进入固化道进行加温固化，固化温度在 180℃左右，聚酯粉末的热分解温度在 400℃以上，部件表面附着的塑粉在固化过程中受热会挥发出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烟尘，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6h/d（1800h/a）。

①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18号）中“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固化）-所有规模”，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1.2kg/吨-原料，本项目工件附着塑粉量为10.864t/a，则固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3t/a。

②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项目塑粉固化工序液化石油气年用量15t，按照液化石油气气态密度2.35kg/m³核算，液化石油气气态体积约6383m³，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保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液化石油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SO₂产污系数为0.000002S kg/立方米-原料（S为收到基硫分，根据GB11174-2011《液化石油气》，规定的总硫含量不大于343mg/m³，则S取343mg/m³），SO₂产污系数为0.000686kg/立方米-原料；NO_x产污系数0.00298kg/m³-原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00022 kg/m³-原料。

根据以上排污系数可计算出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SO₂ 0.0044t/a、NO_x 0.019t/a、颗粒物0.0014t/a。

（2）污染防治设施

①收集措施

项目设置1条固化道，为架空式封闭U型廊道，工件进出口为同一个，进出口部位会逸散废气，本项目在固化道进出口上部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固化废气风量与热风炉所提供热风风量相关，本项目所用热风炉功率为72KW，送风量约为2000m³/h，收集系统设计风量2000 m³/h。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化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固

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2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取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 80%。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技术规范》（DB41/T1946-2020），喷涂、晾干废气小风量的可采用固定床活性炭吸附等工艺。本项目固化废气风量较小，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3）废气产排情况

表 4-5 固化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塑粉固化废气	有组织排放	SO ₂	产生量:0.004t/a 速率:0.0022kg/h 浓度:1.1mg/m ³	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固化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集气效率: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80%风量:2000m ³ /h	排放量:0.004t/a 速率:0.0022kg/h 浓度:1.1mg/m ³	DA003
		NO _x	产生量:0.0171t/a 速率:0.0095kg/h 浓度:4.75mg/m ³		排放量:0.0171t/a 速率:0.0095kg/h 浓度:4.75mg/m ³	
		颗粒物	产生量:0.0013t/a 速率:0.0007kg/h 浓度:0.35mg/m ³		排放量:0.0013t/a 速率:0.0007kg/h 浓度:0.35mg/m ³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161t/a 速率:0.0089kg/h 浓度:4.47mg/m ³		排放量:0.0032t/a 速率:0.0018kg/h 浓度:0.89mg/m ³	
	无组织排放	SO ₂	产生量:0.0004t/a 速率:0.0002kg/h	/	排放量:0.0004t/a 速率:0.0002kg/h	/
		NO _x	产生量:0.0019t/a 速率:0.0011kg/h		排放量:0.0019t/a 速率:0.0011kg/h	
		颗粒物	产生量:0.0001t/a 速率:0.0001kg/h		排放量:0.0001t/a 速率:0.0001kg/h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013t/a 速率:0.0007kg/h		排放量:0.0013t/a 速率:0.0007kg/h	

由上表可知，抛丸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8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其他行业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20\text{--}30\text{mg}/\text{m}^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0.35\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 $1.1\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 $4.7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限值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 SO_2 $200\text{mg}/\text{m}^3$ ； NO_x $300\text{mg}/\text{m}^3$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35\text{mg}/\text{m}^3$ ； NO_x $50\text{mg}/\text{m}^3$ ）。

1.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偃师区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相关措施，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经过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4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的排放。本次环评考虑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突发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此情况下，处理效率为 0，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a	非正常最大排放浓度（ mg/m^3 ）	非正常排放量（ kg/a ）	应对措施
抛丸废气	颗粒物	1	1	405.15	2.0258	立即停止
喷塑粉尘	颗粒物	1	1	119.45	1.4334	止生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u>1</u>	<u>1</u>	<u>4.47</u>	<u>0.0089</u>	产，并
	SO ₂	<u>1</u>	<u>1</u>	<u>1.1</u>	<u>0.0022</u>	对治理
	NO _x	<u>1</u>	<u>1</u>	<u>4.75</u>	<u>0.0095</u>	设施进
	颗粒物	<u>1</u>	<u>1</u>	<u>0.35</u>	<u>0.0007</u>	行维修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 1086-2020），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运营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抛丸粉尘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颗粒物速率排放限值 3.5kg/h；浓度限值 120mg/m ³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其他工序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 ³ ）。
喷塑粉尘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塑粉固化废气 (DA003)	SO ₂ 、NO _x 、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 30mg/m ³ ；SO ₂ 排放限值 200mg/m ³ ；NO _x 排放限值 300mg/m ³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 ³ ；SO ₂ 排放限值 35mg/m ³ ；NO _x 排放限值 5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其他行业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50mg/m ³ ）；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20-30mg/m ³ ）。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限值要求。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mg/m ³ ）。

2、废水

2.1 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厂区内不安排食宿。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40L/(人·d)，本项目取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6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 0.8，则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48m³/a）。根据当地生活水平与类比资料，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BOD₅ 18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肥田。

表 4-8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0.16m ³ /d (48m ³ /a)	浓度 (mg/L)	350	180	200	30
	产生量 (t/a)	0.0168	0.0077	0.0091	0.0014
	处理效率 (%)	20%	20%	50%	3%
	浓度 (mg/L)	280	144	100	29.1
	排放量 (t/a)	0.0134	0.0069	0.0046	0.0014

2.2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厂区现有 1 个 10m³ 的化粪池，服务于本项目现有工程，本项目现有工程生活污水量收集量约为 0.16m³/d（48m³/a），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生活污水总量为 0.32m³/d（96m³/a），化粪池（10m³）可满足废水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钻床、抛丸机、空压机和环保设施风机噪声，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钻床	2	83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	14	35	1	东	1	83	昼间	20	63	1
									西	14	52.11		20	32.11	1
									南	35	44.15		20	24.15	1
									北	40	42.99		20	22.99	1
2		车床	4	86		14	30	1	东	1	86		20	66	1
									西	14	55.11		20	35.11	1
									南	30	48.49		20	28.49	1
									北	45	44.97		20	24.97	1
3		钻床	9	90		13	10	1	东	2	76.01		20	56.01	1
									西	13	59.75		20	39.75	1
									南	10	62.03		20	42.03	1
									北	65	45.77		20	25.77	1

			4	抛丸机	1	85		2	10	1	东	13	54.75		20	34.75	1
											西	2	71.01		20	51.01	1
											南	10	57.03		20	37.03	1
											北	65	40.77		20	20.77	1
			5	空压机	3	90		2	70	1	东	13	59.11		20	39.11	1
											西	2	75.98		20	55.98	1
											南	70	45.13		20	25.13	1
											北	5	76.01		20	56.01	1
			6	1#风机	1	85		1	10	0.5	东	14	54.11		20	34.11	1
											西	1	85		20	65	1
											南	10	57.03		20	37.03	1
											北	65	40.77		20	20.77	1
			7	2#风机	1	85		1	35	0.5	东	14	54.11		20	34.11	1
											西	1	85		20	65	1
											南	35	46.15		20	26.15	1
											北	40	44.99		20	24.99	1
			8	3~6#风机 （喷塑）	4	91		5	55	1	东	10	63.03		20	43.03	1
											西	5	69.05		20	49.05	1
											南	55	48.22		20	28.22	1
											北	20	57.01		20	37.01	1
			9	7#风机	1	85		1	65	0.5	东	14	54.11		20	34.11	1

										西	1	85		20	65	1
										南	65	40.77		20	20.77	1
										北	10	57.03		20	37.03	1
注:坐标以车间西南角（E 112.7611081 °， N 34.6877898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多台距离较近的同种设备声源源强为叠加后源强，声源位置取多台同种设备中心位置。																
3.2 噪声防治措施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优先选取低噪声生产设施，同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各设备设施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减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0	55	1	昼间	44.99	60	达标
西侧	0	55	1	昼间	58.71	60	达标
南侧	18	0	1	昼间	44.33	60	达标
北侧	20	110	1	昼间	28.46	60	达标

注: 坐标以车间西南角 (E 112.7611081°, N 34.6877898°) 为坐标原点。

3.4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 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3.5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的要求确定, 具体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废金属边角料

项目车床、钻床等加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产生量为 0.5t/a, 固废代码

为 900-001-S17，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废塑粉

项目废塑粉主要由除尘器收集，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根据物料平衡，废塑粉量为 0.4644t/a，定期清理收集袋装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抛丸机配套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约为 2.4066t/a，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④废滤筒、滤袋

本项目滤筒除尘器中滤筒、袋式除尘器中滤袋需定期更换（每年更换 1 次）产生量约为 0.2t/a，固废代码为 900-009-S59，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⑤废钢丸

抛丸工序产生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1t/a，固废代码为 900-099-S17，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0.75t/a）。固废代码为 900-099-S64，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核算

污染源	活性炭 吸附量	活性炭最 小用量	处理装置设计 活性炭箱装填量	更换 周期	废活性炭量
塑粉固化废气	0.0129t	0.05t	0.05t	6 个月	0.1129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

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的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7-08），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抹布、手套

项目在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密闭暂存于封闭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	0.75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900-001-S17	固态	/	0.5t/a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塑粉	900-099-S59	固态	/	0.4644t/a	
	除尘器收尘灰	900-099-S59	固态	/	2.4066t/a	
	废钢丸	900-099-S17	固态	/	1 t/a	
	废滤筒、滤袋	900-009-S59	固态	/	0.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T	0.1129t/a	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T, I	0.1t/a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02t/a	

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暂存区满足防渗

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车间外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5m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

营运期建立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 间内	5m ²	外编内塑密	0.2t	1 年
						封袋装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1t	1 年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05t	1 年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危废暂存间内物质渗漏，使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2 防控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废间所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区域划为

简单防渗区，其它区域划为一般防渗区。本项目生产车间、厂区地面已硬化，危险废物拟设于车间外，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防渗方案一览表

防渗区域	位置	防渗方案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从下到上依次为: 200mm 厚砂石(现有)→250mmC30 混凝土(现有)→2.0mm 防渗涂料(本次新增)	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防渗层从下到上依次为: 200mm 厚砂石(现有)→250mmC30 混凝土(现有)	/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水泥硬化	/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存在量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润滑油	0.1t	液态	/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0.1t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丙烷、丁烷)	0.03t	气态	瓶装	生产车间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2	废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3	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丙烷、丁烷）	/	<u>0.3</u>	<u>10</u>	<u>0.03</u>
合计					0.03008

本项目 Q 值为 $0.03008 < 1$ 。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液化石油气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造成 CO 等伴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7、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摩托车制造 37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的	其他（本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8、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4-19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削减量②	本项目排放量③	全厂排放量④	增减量⑤
废气	颗粒物	0	0	0.1873	0.1873	+0.1873
	SO ₂	0	0	0.0044	0.0044	+0.0044
	NO _x	0	0	0.019	0.019	+0.019
	非甲烷总烃	0	0	0.0045	0.0045	+0.0045
废水	COD	0.0081	0	0.0134	0.0215	+0.0134
	NH ₃ -N	0.0008	0	0.0014	0.0022	+0.0014
固废	生活垃圾	0.45	0	0.75	1.2	+0.75
	废金属边角料	1.5	0	0.5	1.0	-0.5
	废塑粉	0	0	0.4644	0.4644	+0.4644
	除尘器收尘灰	0	0	2.4066	2.4066	+2.4066
	废钢丸	0	0	1	1	+1
	废滤筒、滤袋	0	0	0.2	0.2	+0.2
	废活性炭	0	0	0.1129	0.1129	+0.1129
	废润滑油	0	0	0.1	0.1	0
	废抹布手套	0	0	0.02	0.02	0

注:④=①-②+③; ⑤=④-①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0%。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表。

表 4-20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抛丸粉尘	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抛丸机与除尘器之间采用密闭管道连接，废气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5
	喷塑粉尘	半密闭喷粉间收集粉尘+4 套滤筒过滤+1 套“旋风分离器+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3.0
	塑粉固化废气	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1.5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肥田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防渗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现有混凝土地面上，增设 2.0mm 厚防渗涂料，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防渗（现有）。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现有）。		纳入工程投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0
合计	/		9.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抛丸机与除尘器之间采用密闭管道连接，废气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颗粒物速率排放限值 3.5kg/h；浓度限值 120mg/m³）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其他工序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
	DA002/喷塑粉尘	颗粒物	半密闭喷粉间收集粉尘+4 套滤筒过滤+1 套“旋风分离器+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	
	DA003/塑粉固化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其他行业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50mg/m³）；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20-30mg/m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限值要求（颗粒物 30mg/m³；SO ₂ 200mg/m³；NO _x 300mg/m³）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

				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SO ₂ 35mg/m ³ ；NO _x 5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u>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肥田</u>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现有混凝土地面上，增设 2.0mm 厚防渗涂料，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防渗（现有）。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现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请。			

	2.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相关要求落实： 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6) 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
--	---

六、结论

偃师市岳滩镇荣达摩托车配件厂改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1873t/a	0	0.1873t/a	+0.1873t/a
	SO ₂	0	/	/	0.0044t/a	0	0.0044t/a	+0.0044t/a
	NO _x	0	/	/	0.019t/a	0	0.019t/a	+0.019t/a
	非甲烷总烃	0	/	/	0.0045t/a	0	0.0045t/a	+0.0045t/a
废水	COD	0.0081t/a	/	/	0.0134t/a	0	0.0215 t/a	+0.0134t/a
	NH ₃ -N	0.0008t/a	/	/	0.0014t/a	0	0.0022 t/a	+0.001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45t/a	/	/	0.75t/a	0	1.2t/a	+0.75t/a
	废金属边角料	0	/	/	0.5t/a	0	0.5t/a a	+0.5t/a
	废塑粉	0	/	/	0.4644t/a	0	0.4644t/a	+0.4644t/a
	除尘器收尘灰	0	/	/	2.4066t/a	0	2.4066t/a	+2.4066
	废滤筒滤袋	0	/	/	0.2t/a	0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	0.1129t/a	0	0.1129t/a	+0.1129t/a

	废润滑油	0	/	/	0.1t/a	0	0.1t/a	+0.1t/a
	废抹布手套	0	/	/	0.02t/a	0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